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0年3月16日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7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该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7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2017年12月6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2018年1月12日,本次重组之标的公司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领取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波发特100%股权,波发特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系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权,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电业”)持有恩电开20%股权,系恩电开的重要股东。鉴于,日本电业既是恩电开的客户与供应商,同时又持有恩电开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日本电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对两者之间过往及未来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需要进行确认及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恩电开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91,039,163.82元(其中采购原材料金额35,895,846.96元,销售产品金额355,143,316.86元,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恩电开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460,000,000.00元(其中采购金额预计40,000,000.00元,销售金额预计42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

4、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表决。

5、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日本电业未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故,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日本电业	采购原材料(如基板、马达等)	35,895,846.96	200,000,000	3.78%	预计范围内	[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日本电业	销售商品(如天线、射频器件等)	355,143,316.86	400,000,000	28.95%	预计范围内	[注2]
合计		--	391,039,163.82	600,000,000	--	预计范围内	--

[注1]:此处占比指占波发特合并报表同类业务比例。

[注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0年1月末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日本电业	采购原材料(如基板、马达等)	市场价格	40,000,000.00	1,671,897.11	35,895,846.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日本电业	销售商品(如天线、射频器件等)	市场价格	420,000,000.00	14,402,791.80	355,143,316.86
合计		--	--	460,000,000.00	16,074,688.91	391,039,163.8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日本电业成立于1947年,主要从事天线、滤波器等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其客户为日本及海外的通信集成商或电信运营商,其中通信集成商包括爱立信、日本电气NEC等,电信运营商包括日本前三大运营商NTT DOCOMO、KDDI和SOFTBANK,新加坡运营商StarHub等。日本电业股东共计认缴646.80万股,主要股东包括日本电气株式会社、日立国际电气株式会社、一般社团法人电气通信共济会、NEC网络与系统集成公司以及内部员工持股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权,日本电业持有恩电开20%股权,系恩电开的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日本电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日本电业系日本国内本土化的重要通信设备供应商,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以往的交易中,其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恩电开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合作模式为:日本电业将恩电开作为其生产基地,恩电开为日本电业以OEM方式生产天线产品,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符合日本市场要求,所需基板等主要向日本电业采购。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在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恩电开原系日本电业在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的制造业务,由日本电业提供电路板等零部件,恩电开完成生产后再出售给日本电业。2016年2月,波发特向日本电业收购了恩电开8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日本电业与恩电开继续保持了原有业务,故形成了购销双向关联交易。

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日常交易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1、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业务发展需要,波发特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波发特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关于孙公司恩电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情况、与供应商签署原料购销合同担保事项情况

因孙公司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业务发展需要,恩电开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波发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波发特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其次,为促进恩电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波发特拟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综上,波发特拟为恩电开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亿泰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业务发展需要,中山亿泰纳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中山亿泰纳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5、关于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业务发展需要,捷频电子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捷频电子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综上,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或供应商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由波发特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业务发展需要,波发特拟向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波发特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波发特经营管理层根据波发特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3)实施额度:用于为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波发特经营管理层根据其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4)业务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波发特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波发特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波发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波发特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波发特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收到票据后,波发特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波发特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波发特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波发特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3、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波发特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波发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波发特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波发特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波发特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波发特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波发特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波发特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5、注册资本:27,55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6月1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波发特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注1]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元)	1,167,533,155.60	678,511,491.74
负债(元)	728,744,703.35	463,335,02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10,555,929.65	201,905,688.93
营业收入(元)	1,226,566,762.78	684,914,731.70
利润总额(元)	120,866,561.65	50,633,3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0,726,218.73	42,175,069.77

注1: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以波发特合并报表数值填列。

(二)被担保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7号楼

4、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5、注册资本:610万美元

6、成立时间:2005年8月11日

7、营业期限:2005年8月11日至2055年8月10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天线、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恩电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份,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持有恩电开20%股份,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系注册在日本的日本企业。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注2]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元)	339,262,667.04	139,873,133.16
负债(元)	203,281,150.62	79,752,80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34,636,132.62	58,520,491.78
营业收入(元)	684,763,663.01	293,006,228.92
利润总额(元)	94,217,160.13	24,392,2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2,092,428.87	22,707,712.01

注2: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以恩电开合并报表数值填列。

(三)被担保人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杨屋57号之五

4、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件、五金配件、冲压件、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精密五金结构件、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山亿泰纳100%股权。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注3]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元)	63,818,288.44	53,794,860.66
负债(元)	22,177,267.07	14,905,00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1,641,021.37	38,889,855.46
营业收入(元)	144,976,501.34	122,651,548.72
利润总额(元)	3,742,024.20	3,654,5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51,165.91	2,705,355.95

注3: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58号3幢2楼

4、法定代表人:吴永荣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滤波器、双工器、天线)、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以上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0%
2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3	吴永荣	122.50	24.50%
4	刘亚东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波发特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波发特合计持有捷频电子51%的股权,捷频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注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元)	22,215,496.71	3,880,385.69
负债(元)	21,343,901.68	3,776,4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71,595.03	103,952.62
营业收入(元)	6,030,833.65	5,281,